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公告》，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为推动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四川双瑞在资阳市雁江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即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资阳雁江分公司，在雁江区建设两套日处理15万方井口气试采回收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运营模式

为充分发挥四川双瑞在液化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维经验和上游气源方的资源优势，经与气源方协商，本项目由四川双瑞向气源方提供LNG代加工服务的方式实施。LNG代加工服务模式下，四川双瑞仅提供代加工服务，不负责原料气采购与LNG产品销售，可规避原料天然气成本和LNG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增强业务收益的稳定性，提升抗市场风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LNG代加工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三、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联动试车，并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试生产的 LNG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投放市场反馈良好，现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该区域气源情况，项目自试运行以来，实际加工量稳定在 30 万方/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LNG 板块现有核心业务为 LNG 生产及销售，经营成果受原料天然气成本和 LNG 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本项目采取由四川双瑞向气源方提供 LNG 代加工服务的方式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气源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液化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维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结构优化，拓宽盈利渠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